



植德数字经济月报

2026年1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Qingdao|Chengdu|Guangzhou|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政策速递	1
1.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征求意见稿)》	
1	
2. 国家市监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与《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2
3. 交通运输部就《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
4.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5
5.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等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	6
行业新闻	8
1. 上海市网信办发布 2025 年网络数据执法典型案例	8
2. 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9
3. 上海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公布 5 起不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义务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10
4. 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1
境外要闻	13
1.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与迪士尼就非法收集儿童个人数据达成和解	13
2. 越南发布《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令》	13
3. 英国 ICO 与政府签署数据保护谅解备忘录	14
4. 美国德克萨斯州获三星智能电视监控临时禁令	15

5. 美国 FTC 确认与通用汽车和 ONSTAR 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15

政策速递

1.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6年1月10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6-01/10/c_1769603446094128.htm

摘要：

2026年1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以规范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为奋斗目标，覆盖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等多主体，构建全链条监管框架。征求意见稿中提到：

第一，针对互联网应用程序。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在首次启动时，通过弹窗等显著方式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设置页面等醒目位置设置该规则的一键访问功能，方便用户随时查阅与保存。权限索要需遵循“功能关联、用时索取”的规则，仅在用户使用具体功能时，方可申请对应的必要个人信息权限，且需同步明确告知使用目的，不得提前索要；若用户拒绝授权，不得通过频繁弹窗等方式干扰其正常使用其他无关功能。对于相机、麦克风等敏感权限，仅当用户主动选择拍照、发送语音、录音录像等相关功能时方可调用，严禁在用户停止使用该功能或无关场景下擅自启用。在地图导航、路径记录、外卖闪送、位置共享等需实时定位的场景，持续调用位置权限的频率应严格控制在实现业务功能所需的最低限度，避免过度收集用户信息。

第二，针对智能终端。互联网应用程序索要日历、通话记录、相机、通讯录、位置、麦克风、电话、短信、存储、身体活动等权限时，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应弹窗征得用户同意，根据权限特点提供可基于时间、频度、精度等精细化授权模式选项。智能终端应当在屏幕顶部等显著位置，以易于理解的图标等显著标识，如实地向用户提示当前正在调用的麦克风、摄像头、位置等权限。智能终端厂商在受理互联网应用程序预置申请时，应当登记并核验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营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对未提供上述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互联网应用程序无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无账号注销功能或者删除个人信息途径的，不予预置。

第三，针对软件开发工具包。软件开发工具包运营者需在官方网站公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明确列明不同版本的信息收集使用行为。同时，需严格遵循“必

要、最小范围”原则，不得超出规则声明范围或超出业务功能实际需要收集信息，并提供基于功能场景的信息收集配置选项，方便按需调整。对于用户查阅、复制、更正、删除个人信息等权益请求需及时响应，并建立直接渠道接收用户相关诉求，保障用户权益高效实现。

第四，针对应用程序分发平台。要求平台建立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范性档案，强化上架审核管理：对未制定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设置账号注销功能的App，一律不予上架；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对在架存量App的全面合规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依法予以清理下架。同时，需在App分发、下载页面清晰、准确展示运营者信息、所需权限列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文本或链接等关键内容。对经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App，按要求及时采取警示提示、暂停分发、终止分发等处置措施，压实平台监管责任。

植德短评

《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是我国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重要完善，为移动互联网行业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征求意见稿》构建的全链条监管框架，覆盖App、SDK、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等关键环节，填补了以往单一主体监管的漏洞，形成多维度协同治理格局，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行业存在的过度索权、权限滥用、注销难等共性问题。我们注意到《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更细颗粒度的合规要求，例如：(i) 结构化相关清单，(ii)系统权限调用的必要性、频率和替代性，(iii)功能模块的划分；目前仅在一些头部大型平台应用中实现或者是尚未引起相关运营方的注意。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应用被通报或处罚后6个月内，将在应用分发平台的分发、下载页面发布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提示。我们认为如按照《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定稿，对运营App和小程序的企业的合规义务将会产生新一轮的挑战。

2. 国家市监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与《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6年1月7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6-01/07/c_1769515215345420.htm
- https://www.cac.gov.cn/2026-01/07/c_1769516655383334.htm

摘要：

2026年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平台办法》）与《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直播电商办法》），并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平台办法》聚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这一“关键少数”，而《直播电商办法》则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以平台规则为切入点，进一步压紧压实上述两方的责任义务。

➤ 《平台办法》

一是明确平台在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办法》规定了平台在信息公示、公开征求意见、过渡期设置、申诉渠道设置等方面的义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平台内交易纠纷解决等机制。**二是细化平台在保障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办法》要求平台在其平台规则中明确信息安全条款，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规范以及平台内经营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等。同时，《办法》明确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合理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实施大数据“杀熟”、提供会员服务时单方面随意变更平台规则损害会员权益等。**三是强化执法协作，完善监管机制。**《办法》要求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两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规定两部门可依据职责对平台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倡导社会共治，鼓励平台发布平台规则合规报告，主动开展合规自评或者引入第三方进行合规“体检”。《办法》直击内卷乱象，为公平消费、良性竞争划下法治红线。

➤ 《直播电商办法》

《直播电商办法》系统规定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责任义务，包括身份信息核验登记、信息报送、直播营销人员培训、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风险识别及处置、交易信息保存、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直播电商办法》要求，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账号注册注销、平台内交易行为规范、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以及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管理等机制。《直播电商办法》明确，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在平台内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信息和直播营销所需的相应资质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这意味着除了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需要对直播营销人员进行身份审核外，平台经营者也需要承担起对直播相关方的身份和

资质的核验义务，并为直播间运营者的核验行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其直播页面，以显著方式持续展示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名称（姓名）、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直播电商办法》指出，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与直播间运营者合作开展商业活动的，应当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在直播营销人员管理、直播内容管理、产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植德短评

《平台办法》是对平台交易规则全流程进行进一步的系统性规范，通过明确平台规则制定的程序，有助于遏制平台滥用规则制定权、随意变更规则等行为，打破了平台在交易规则制定上的垄断性话语权，保障商家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直播电商在激活消费潜力、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作用突出，但长期存在的主体责任模糊、资质审核宽松、消费维权困难等痛点，制约了行业可持续发展。《办法》以“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为原则，构建了覆盖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服务机构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尤其强化了平台的“第一责任人”义务，通过身份核验、分级分类管理、交易信息留存等刚性要求，从源头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3. 交通运输部就《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6年1月14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

链接：

- https://www.mot.gov.cn/yijianzhengji/dangqianzhengji/202601/t20260112_4196944.html

摘要：

2026年1月1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作为最新起草的行业规范，《管理办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数据特点，从自动驾驶的算法治理到千万级个人信息的量化红线进行系统化重构。新规标志着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安全管理正从“通用合规”迈向“场景定制”。

新规最大的制度创新体现在数据分级要求的细化上。与其他行业仅划分“一般、重要、核心”三级不同，《管理办法》在一般数据内部进行了更细致的颗粒度划

分。根据新规，一般数据从高到低分为一般3级数据、一般2级数据和一般1级数据，以适应交通运输复杂的业务场景。该标准明确了个人信息分级规则：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数据集首先判定是否为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如不属于重要数据，其数据集的安全级别不低于一般3级数据；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级别不低于一般3级数据；非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级别通常不低于一般2级数据。这种细化的分级体系使企业能够根据数据的具体敏感程度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的保护措施，实现数据安全与数据利用的更好平衡。

《管理办法》还确立了“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交通运输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需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

植德短评

随着《管理办法》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正处在数据安全精细化管理的起点。企业应当参照新规要求及行业标准 JT/T 1522—2024，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特性的数据资产清单，并实施差异化的保护措施，尽快建立精细化的数据治理体系与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合规框架，确保每一条个人信息、每一次数据调用、每一个自动驾驶决策都在量化红线的保护下安全流动。

4.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

-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4231.html>

摘要：

2025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5〕226号）、《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5〕227号），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第三次修正，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12个，第二级案由59个，第三级案由514个，第四级案由470个，总计1055个案由。《规定》围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1）增加第一级案由“第六部分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2）增加第二级案由“十七、数

据纠纷”和“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3）在第二级案由“十七、数据纠纷”项下增加“199.数据权属纠纷”“200.数据合同纠纷”和“201.侵害数据权益纠纷”；在第二级案由“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项下增加“202.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和“203.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4）在第三级案由“193.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项下增加“妨碍、破坏合法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纠纷”“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纠纷”和“滥用平台规则恶意交易纠纷”。

植德短评

《规定》围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是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促推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5.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等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官网

链接：

- <https://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79681E18BA85AEF2365C77D9F4D66497>

摘要：

2025年12月31日，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2025年第38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有3项为TC260（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包括：GB/T 46903-2025《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GB/T 46901-2025《数据安全技术基于个人请求的个人信息转移要求》和GB/T 46902-2025《网络安全技术网络空间安全图谱要素表示要求》将于2026年7月1日正式实施。

其中GB/T 46903-2025《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与其前期发布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共同构成了当前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的核心参考依据。GB/T 46903-2025新增了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的年度强制审计要求，通过引用GB/T 45574等技术标准，形成更完整的合规要求体系。对于企业而言，这标志着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从“可

以参考”进入了“应当依据”的新阶段。虽然核心审计框架和大部分内容保持一致，但新增的强制义务和扩展的技术要求构成了实质性差异，

植德短评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的获批发布，标志着我国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三项国标精准覆盖合规审计、个人信息转移、网络空间安全图谱三大核心环节，为数字经济发展筑牢技术合规根基。也对正处于或计划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企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标准支撑。

行业新闻

1. 上海市网信办发布 2025 年网络数据执法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来源：网信上海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W_EDyn0NIltRWO72L7dVyA

摘要：

2026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网信办发布 2025 年网络数据安全典型执法案例，涉及物流、物联网、酒店、咖啡连锁等多个行业，重点查处数据泄露、跨境传输违规、个人信息保护不力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涉及三种类型：

第一，数据泄漏安全风险。某物流科技企业，因未加密数据库且开放端口，导致敏感信息被境外 IP 窃取，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某物联网企业，服务器日志含个人信息且存在弱口令漏洞，被警告并限期整改。某档案中心，查询系统未设访问控制，仅凭身份证号即可查档案，被警告处罚。某酒店预订平台，API 接口无身份验证，可遍历查询他人订单信息，被立案调查。

第二，数据跨境传输违规。某酒店管理企业，在数据出境必要性被否后仍违规传输，遭罚款。某物业企业，未经安全评估向境外提供用户住宿及金融账户等敏感信息，被警告。

第三，个人信息保护不力。某咖啡企业，小程序诱导用户注册会员并强制收集手机号，未加密存储数据，被警告。某 SDK 网络科技企业，擅自收集用户已安装应用列表信息，未履行告知义务，被警告并处理责任人。

植德短评

三类典型案例反映了 2025 年数据执法中的高风险领域，凸显了 2026 年监管重点：强化技术防护漏洞追责、数据跨境传输必要性审查、个人信息违规收集整治。这些典型案例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了直观的合规警示，尤其是明确了数据存储加密、访问权限管控、跨境传输安全评估等具体环节的合规底线。

对于数据跨境传输违规，继某奢侈品品牌的违规进行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第一起通报案例后，本次的 2 起案例也是对仍处于以“裸奔”状态向境外传输数据的企业敲响了警钟。

2. 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6年1月22日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kla60Ji8V-Fk_TwDF5zWXQ

摘要：

2026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涉及智慧停车场、小区人脸识别、网络虚假招聘、“网络开盒”、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泄露、“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等场景。

这批案例涉及个人行踪轨迹、人脸信息、医疗健康信息、消费信息等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如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聚焦智慧停车移动应用程序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办案推动智慧停车行业治理；重庆市两江新区检察院聚焦小区物业、房地产企业等人脸识别高频应用场景，不仅推动个案整改，更从行业层面为推动《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落地落实提供实践样本；针对网络虚假招聘隐蔽性强等特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突破个案局限，通过大数据筛查类案线索实现类案治理；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针对“网络开盒”侵害个人信息问题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追究民事侵权责任加大司法惩治力度，并为反网络暴力积累经验；个别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倒卖逝者及家属信息，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敏锐发现治理盲区，推动堵塞监管漏洞，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作出了示范；针对“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违规预约博物馆、热门景区并获利的行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旅游行业个人信息保护。

植德短评

最高检此次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以“全场景覆盖、多维度治理”的鲜明特点，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提供了权威实践指引。此次发布的案例精准聚焦智慧停车、人脸识别、网络招聘等数字经济背景下的高频风险场景，更延伸至“网络开盒”、逝者信息保护等治理盲区，既涵盖人脸、医疗健康等敏感个人信息，也触及新业态下的新型权益侵害问题，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民生痛点与行业顽疾的精准回应。

3. 上海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公布 5 起不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义务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来源：上海市公安局官网

链接：

- <https://gaj.sh.gov.cn/shga/wzXxfbGj/detail?pa=f41aa3d5accbfad14fcbf784730c1c7f0c16683653e0ed4c3f7514e0c1689ac2e512764eb4353f7574d776f610aa95ddf89cd8d0bb43e938>

摘要：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公布 5 起不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义务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案例聚焦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领域，涉及生物医药、化工、制造、网络科技等多个行业，均为企业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导致的违法情形。具体来看，在某生物医药企业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案中，企业未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依据《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被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在某生物医药企业网络攻击案中，企业对自建 OA 办公软件系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明知系统存在漏洞却未采取防范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导致被黑客攻击并植入违法信息。依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被处罚款并责令改正。在某化工企业网络攻击案中，企业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等技术措施，网站主页被黑客植入违法信息。依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被处罚款并责令改正。在某制造类企业网络攻击案中，企业长期疏于网站管理，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未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网站被黑客攻击导致页面被篡改。依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被处罚款并责令改正。在某网络科技企业网络攻击案中，企业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未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其短信服务平台被不法分子攻击并用于发送诈骗短信。依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被处罚款并责令改正。

植德短评

上海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公布的 5 起典型案例，是“护网 2025”专项行动成果的集中体现，以精准执法实践向各行业释放了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无小事的信号。

这些案例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了直观的合规参照，明确了“建立管理制度、采取防护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是不可逾越的合规底线，此类常态化的案例通报与严格执行，将持续夯实城市数字安全基础，引导企业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健康发展。

4. 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26年1月1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链接：

- 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zsj/zyhd/202601/t20260101_1402998.html

摘要：

12月29日至30日，全国数据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要求，总结2025年数据工作，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作工作报告。

会议要求，2026年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要着力畅通数据流动和资源配置渠道，激活数据市场供给和需求，繁荣市场生态，进一步推动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促进数据要素全面融入经济价值创造过程，更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做好以下8个方面工作。**一是高质量编制实施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坚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线，统筹好“三个建设”，突出阶段特征，坚持因地制宜，开门编制规划。**二是加快培育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对标对表“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加强顶层设计，繁荣市场生态，完善市场治理。**三是着力推进数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数据科技创新，加快数据产业发展，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四是不断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和场景建设**，强化需求牵引，持续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和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开展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赋能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五是加力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动数据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系统化应用、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六是持续健全数据基础制度**，落实数据产权制度，加强政策协同，提高法治化国际化水平，强化标准制定实施。**七是强化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发展**，实施强基扩容行动、应用赋能行动、提质增效行动、管理服务行动、价值释放行动、标注攻坚行动等6大专项行动。**八是统筹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有力服务元首外交和主场外交，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务实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模式。

植德短评

全国数据工作会议的召开，为2026年数据领域发展锚定要素价值释放的核心主线，标志着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入系统性深化、规模化赋能的新阶段。2026年部署的八大重点工作，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为核心，联动数据科技创新、场景融合应用、基础设施升级、制度规则完善等多维度举措，形成了“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的完整闭环。

境外要闻

1.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与迪士尼就非法收集儿童个人数据达成和解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FTC 官网

链接：

-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news/press-releases/2025/12/court-approves-order-requiring-disney-pay-10-million-settle-ftc-allegations-firm-enabled-unlawful>

摘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联邦法官批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与迪士尼达成和解，迪士尼需向 FTC 支付 1000 万美元。该案中，FTC 经调查发现迪士尼违反了《儿童在线隐私保护规则》(COPPA 规则) 的规定，未能正确标注其上传到 YouTube 的部分视频为“儿童专属”(Made for Kids, MFK)，且该公司在未通知家长、亦未取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通过 YouTube 收集观看儿童视频的 13 周岁以下儿童的个人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用于向儿童投放定向广告。

根据联邦法官于上周最终确定的和解命令，迪士尼须履行以下义务：(1) 就违反 COPPA 规则支付 100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2) 遵守 COPPA 规则，包括在收集 13 周岁以下儿童的个人信息之前通知家长，并就该等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取得可核验的家长同意；以及(3) 建立并实施一项审查机制，用以评估其发布至 YouTube 的视频是否应被指定为 MFK，除非 YouTube 实施能够识别所有用户年龄、年龄范围或年龄类别的年龄验证 (age assurance) 技术，或不再允许内容创作者将视频标注为 MFK。该项前瞻性规定体现并预期了年龄验证技术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方面的日益广泛应用。

2. 越南发布《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令》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新闻网

链接：

- <https://baochinhphu.vn/dieu-kien-cua-to-chuc-kinh-doanh-dich-vu-xu-ly-du-li-eu-ca-nhan-102251231180350419.htm>

摘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 356/2025/NĐ-CP 号《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令》，对《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若干条款及其实施措施作出详细规定，其中明确了个人数据处理服务经营机构的条件。

个人数据处理服务经营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1.必须是根据越南法律成立并合法运营的组织或企业，满足相关法定条件。2.组织负责人须为越南公民，并在越南常住，负责个人数据处理专业事务。3.拥有能够满足个人数据处理专业要求的管理和运营团队。4.根据《第 356/2025/NĐ-CP 号法令》第 13 条第 2 款，个人数据保护人员由机构或组织指定，需满足以下能力条件：大专及以上学历；自毕业起至少 2 年相关工作经验，涉及法律、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合规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管理等领域；已接受个人数据保护法律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5.至少 3 名具备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能力条件的人员。6.具备与个人数据处理服务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设备、物理条件和技术。7.在跨境数据传输情况下，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及跨境数据传输影响评估的材料需达到要求。

3. 英国 ICO 与政府签署数据保护谅解备忘录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来源：ICO 官网

链接：

-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media-centre/news-and-blogs/2026/01/statement-about-the-signing-of-a-memorandum-of-understanding-with-his-majestys-government/>

摘要：

2026 年 1 月 8 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与英国政府正式签署谅解备忘录，明确了政府提升数据保护标准。此项承诺源于此前发生的多起严重且广受关注的数据泄露事件，这些事件不仅损害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部分案例甚至危及公民生命安全。该协议要求政府在 GOV.UK 网站上发布年度数据保护保证声明，并强化 ICO 对政府部门的问责机制。

4. 美国德克萨斯州获三星智能电视监控临时禁令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来源：Texas attorney general 官网

链接：

- <https://www.texasattorneygeneral.gov/news/releases/attorney-general-ken-paxton-secur...>

摘要：

2026 年 1 月 6 日，美国德州总检察长肯·帕克斯顿在针对三星的诉讼中取得重大胜利，成功阻止该公司使用相关技术在德州居民家中对其进行监视。三星是被发现通过自动内容识别（ACR）技术收集用户个人数据的五家主要电视制造商之一，该技术在消费者不知情且未获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每 500 毫秒对电视屏幕进行截图，违反了德州法律。

帕克斯顿总检察长获得的临时限制令（TRO）禁止三星及与该公司积极合作或参与的所有其他人员继续使用、出售、转让、收集或共享与德州消费者相关的 ACR 数据。地区法院认定有充分理由相信三星的行为已经违反或可能违反《不正当贸易行为法》。

5. 美国 FTC 确认与通用汽车和 OnStar 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来源：FTC 官网

链接：

-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news/press-releases/2026/01/ftc-finalizes-order-settling-allegations-gm-onstar-collected-sold-geolocation-data-without-consumers>

摘要：

2026 年 1 月 14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与通用汽车公司及其子公司 OnStar 达成最终和解协议，解决了通用汽车和 OnStar 被指控在未充分告知消费者并获得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和出售数百万辆汽车的消费者精确地理位置数据和驾驶行为数据的指控。FTC 批准的最终命令对通用汽车和 OnStar 施加了

为期五年的禁令，禁止其向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披露消费者的地理位置和驾驶行为数据。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编委会：陈文昊、杨诚、王希

本期执行编辑：王希、刘含章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